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玉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忠偉
再審原告 張開明即俊邦企業行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陳欣怡律師
林怡君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銘登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854 元
元（包含：玉仁企業有限公司部分196,756 元，張開明部分723,
098 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 條第
1 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法官 邱泰錄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